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建設總合約框架協議

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合作訂立建設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一般需經過招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以釐定相關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擬進行的合作將根據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合作落實相關的建設總合約。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授予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的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框架協議將涵蓋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擬設立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聯合經營安排，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計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合營企業／聯合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可能獲得的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合作訂立建設總合約。預期該等合約的授出一般需經過招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以釐定相關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金額。

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擬進行的合作將根據建築業慣常條款以合約合營企業形式進行，據此，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合作落實相關的建設總合約。

待成功中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後，相關建設總合約將由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授予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的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預期不會成立任何合營公司，亦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實體。框架協議項下的擬設立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聯合經營安排，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該等合約合營企業預計將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合營企業／聯合經營」。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建股份，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涵蓋三個財政年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旨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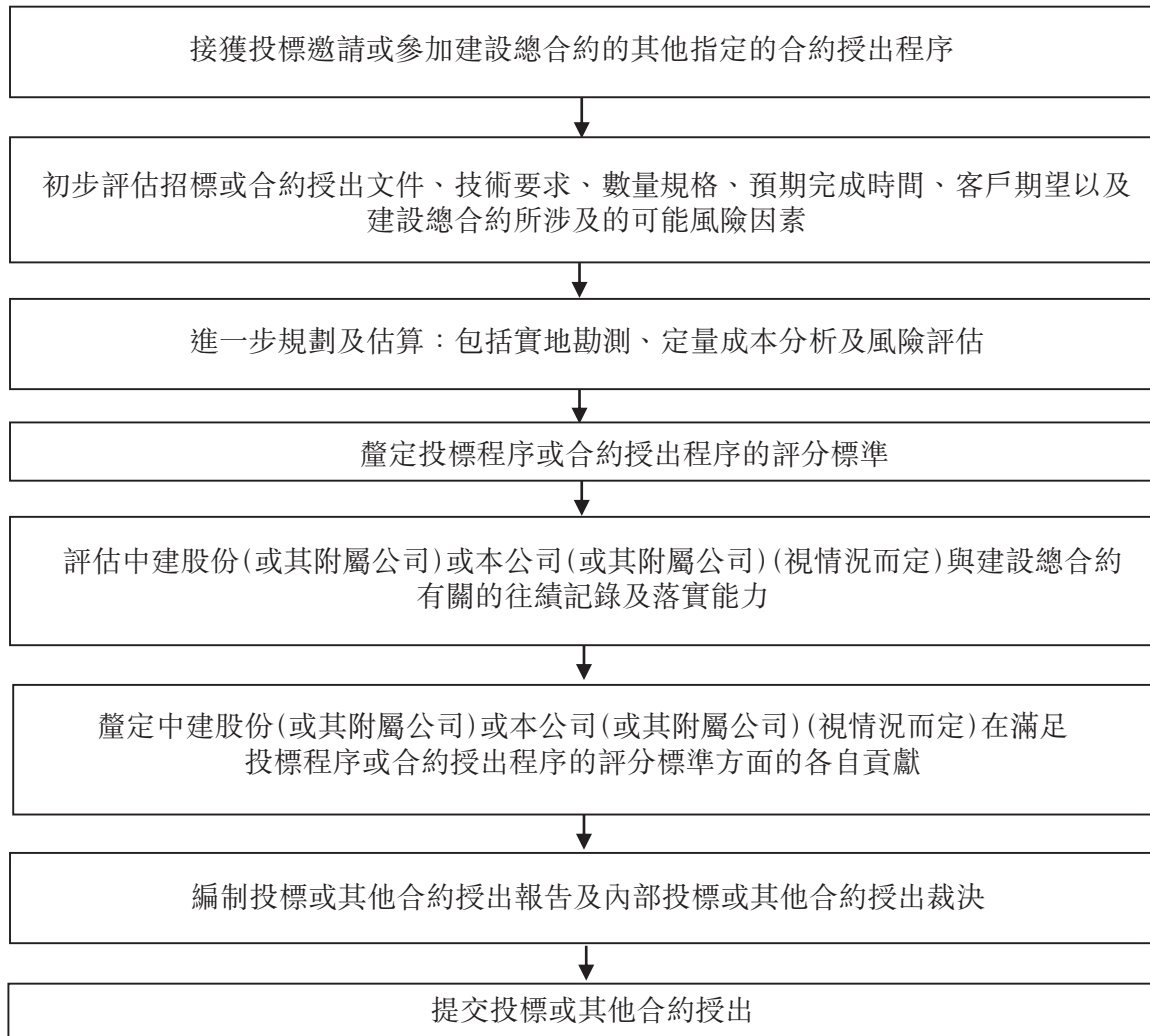
- (a) 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合作訂立及落實建設總合約，惟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可能獲得的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相應年度上限；及
- (b) 為訂立及落實特定的建設總合約，框架協議項下擬設立的合約合營企業為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合營企業／聯合經營安排。

邀請合作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決定參加建設總合約的招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的合約授出程序，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對方(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參加有關程序。前提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對有關程序的評分標準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後，認為有關邀請將提高有關招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建設總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將在其有關建設總合約的標準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提交程序中決定是否向對方(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該等程序一般包括：(i)接獲投標邀請或參加建設總合約的其他指定的合約授出程序；(ii)初步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iii)進一步規劃及估算；(iv)釐定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v)評估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

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建設總合約有關的往績記錄及落實能力；(vi)釐定中建股份及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在滿足招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方面的各自貢獻；(vii)編製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報告及內部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裁決；及(viii)提交投標或其他合約授出(「程序」)。



在評估投標或合約授出文件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期望以及建設總合約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然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將進行實地勘測，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該等程序期間，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門認為，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加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其他指定的合約授出程序，將提高有關程序的評分，因而有機會成功獲授建設總合約，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可邀請對方(或其附

屬公司)參加有關投標程序或合約授出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部門主管，在對方(或其附屬公司)不擔任任何職務，將審閱及批准向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有關邀請的決定。

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金額

於一般原則下及根據市場慣例，建設總合約的合約金額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經投標程序或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來釐定。

年度上限

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可能授予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的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310 億港元	330 億港元	350 億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年度上限乃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內建設總合約的估計年度合約金額而釐定。

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對潛在建設項目的預期投標，其合約金額分別約 273 億港元、281 億港元及 291 億港元，該估計乃基於預期的工程範圍及規模，以及相關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價及分包費用；

- (b) 於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的建築成本普遍增加，該增加乃估計由於勞動力成本、材料成本以及與實施安全措施、質量保證及環境保護措施有關的成本普遍上升；及
- (c) 於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年分別預留10億港元、20億港元及30億港元的緩衝金，以應付有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宣佈的其他潛在建設項目。

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

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可不時訂立一份標準的單獨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其中包含以下建築業的慣常條款，以設立一個合約合營企業，以訂立及落實特定建設總合約：

(a) 權益比例

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合營協議項下的各合約合營企業中的各自權益(「各自權益」)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根據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為滿足建設總合約的投標程序或有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可能採用的其他指定合約授出程序的評分標準而作出的各自貢獻來釐定。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評分標準及各自的貢獻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工程部門在程序中釐定。

(b) 利潤／虧損分攤

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向相關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承擔共同及單獨的責任，以執行授予彼等的特定建設總合約，儘管彼等之間在合營協議下有合約安排。然而，因合約合營企業而產生的責任、義務、風險、權利、權益、利潤及虧損應由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權益分攤或承擔。倘任何一方(或其附屬公司)因合約合營企業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超過其各自的權益，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應賠償對方(或其附屬公司)，使整個責任在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按照各自權益進行分攤。

(c) 融資及其他支援

合營協議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的任何初始及額外的營運資金由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權益出資。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需要時向合約合營企業提供全面的技術及其他支援。

(d) 管理

合營協議下的合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成立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包括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成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成員，其人數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權益釐定。由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成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的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構成法定人數。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任何重大／主要事項(包括下文第(f)段指定的事項)的決定，須得到出席會議的成員的一致同意。

(e) 擔保

倘第三方發展商／業主客戶要求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母公司為有關方(或其附屬公司)履行相關的建設總合約提供擔保，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應賠償其母公司因有關擔保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f) 其他限制

未經另一方(或其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i)轉移、轉讓、抵押合營協議及／或有關方(或其附屬公司)在合營協議下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置產權負擔；(ii)改變合約合營企業的業務性質或範圍；以及(iii)促使合營企業進行有關建設項目的任何非公平交易。

先決條件

交易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決議後，方可進行。

歷史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並無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訂立任何建設總合約，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中建股份均為著名的工程承建商，在建築業的不同領域均有較高的技術及管理水平。相信本公司及中建股份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進行合作可提高成功獲得建設總合約的機會。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憑著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格而有利於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及海外的建築相關業務及資格。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預期交易事項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建股份為承建商，主要在中國不同城市及世界不同國家從事建築工程。

中建集團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國際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設計及勘探的集團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可能獲得的建設總合約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年度上限)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有任何直接關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可能授予作為合營企業總承建商的本公司及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建設總合約的各個財政年度最高總合約金額；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建設總合約」	指	政府或公營部門合約，或單項合約金額超過20億港元的大型建設合約，並通過投標獲得；
「建設項目」	指	建設總合約下的建設項目；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國有公司，為中建股份、中國海外及本公司各自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為中建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海外的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
「執行委員會」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d)管理」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合作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框架協議，以訂立及落實建設總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 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合營協議」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各自權益」	指	具有本公告「框架協議－合營協議的慣常條款－(a) 權益比例」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訂立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